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一

乙方(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

乙方房屋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乙方承诺装修房屋时，遵守国家《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本小区万达·江畔人家《业主手册》中装修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条 乙方装修房屋前，须填写《业户装修施工申报审批表》报甲方审核，办理施工许可证、装修人员施工卡后，方可施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当首先安装大便器，严禁随地大小便。

第三条 凡涉及拆改主体结构、非承重墙体和明显加大荷载的(如改装地热供暖)，乙方须自行到吉林市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改装地热必须除去地面抹灰层，以减轻楼体负荷。

第四条 乙方装饰装修房屋时，禁止下列行为：

- 1、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 2、将无防水要求的房间改成有防水要求的房间。
- 3、拆改或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 4、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改变住宅立面(如封闭阳台等)。
- 5、侵占公共空间，损害公共部位，擅自拆改供水、供暖、供电、供气、有线、通讯、烟道、通风口、下水管等公共设施，取消进户总阀门。
- 6、安装太阳能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和未按规定位置安装空调。
- 7、擅自刨凿楼板，切断楼板中受力钢筋、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8、擅自在墙上开门窗等洞口或扩大墙上原有的门窗等洞口尺寸。
- 9、封闭主下水管线检查口及卫生间棚面下水检查口。
- 10、拆除自来水表防盗环。
- 11、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攀登屋面，破坏屋面防水和安装设施、设备。
- 12、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周围房屋使用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如确需拆改自用供暖、供用燃气设施，乙方应自行到相关部门或单位办理审批手续，供用燃气设施改造必须由燃气管理单位指定的专业施工队伍施工，并将审批手续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五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聘请的承担装修义务的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国家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本小区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的相关条款，否则因违章装修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损坏程度直接追究乙方赔偿责任并有权向吉林市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追究赔偿金。

第六条 乙方办理入伙手续时，同意委托甲方有偿清运装修垃圾，并向甲方缴纳装修垃圾清运费每户2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如果改做地热供暖，另缴纳2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装饰装修房屋所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由乙方负责装袋后，自行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统一进行有偿清运。

第七条 装修人员施工卡，由乙方或装修公司负责人持装修施工人员的照片2张、身份证(外地人员持公安机关颁发的`暂住证)及复印件1张到甲方服务中心登记办理，并交纳施工卡工本费(每卡3元)，装修结束后必须交还甲方;如遗失所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装修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施工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本小区。乙方必须向装修施工人员详细介绍本小区的有关管理规定。如装修施工人员违章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和装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装修全过程应无条件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和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无身份证、无暂住证、无固定住址等“三无”人员不得在本小区内进行装修施工。

第八条 乙方装修时不得使用超过环保所规定的高噪音设备，装修施工时间为每天上午8：00时至11：30时、下午13：00时至18：00时，拆打时间为每天上午 8：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周六、周日和重大节假日施工禁止扰民)，其他时间不得施工。

第九条 乙方装修期间，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火措施。

第十条 乙方在装修期间，进入小区的散装材料(如水泥、沙子、鹅卵石、红砖等容易污染环境的物料)须由运入人员到服务中心交纳保证金500元，并签定《协议书》后放行;在本小区公共区域装卸此类物料，需铺垫布和遮盖布，搬运后需立即清扫干净。材料按《协议书》规定运入装修单元后，由房管员根据《协议书》规定检查合格后，返还保证金本金;如有违约情况，按《协议书》规定办理;其它装修材料和工具进入，

保安员将根据《业户装修施工申报审批表》内容给予放行;物品外搬必须有甲方开具的《放行条》。

第十一条 乙方装修时,必须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和毗邻住户的正常使用,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如上下水主管线、天然气、供热管线、排烟道、排风道、智能化系统等)及与此相关的设施设备(如上水阀门、下水检查口等),不得进行封闭式装修,否则当进行设施维修时,如需拆除装修,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乙方装修造成下水道堵塞、渗漏、停电、停水、火灾及损坏他人物品等,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因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对房屋共用部位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按要求予以恢复或赔偿损失。逾期未完成,甲方有权要求其停止施工;如由甲方恢复,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第十四条 乙方装修过程中,如在包窗口时除去窗口保温沙浆,造成窗口透风、透寒、返潮、霉变等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乙方在安装窗台板时,不能去除窗台保温沙浆,否则发生窗台漏水、返水、玻璃结露等现象,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在本小区的公共部位一律不准从事装修、堆放等活动,如不遵守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其停工,并由乙方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要求停工;

2、要求恢复原状;

3、报请吉林市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向乙方追索赔偿金；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装修完毕后，应向甲方申请核验，甲方将在接到报验后的3日内进行初验，发现问题告知业主整改；3个月后，乙方提出终验要求，甲方会同吉林市房屋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对装修工程进行终验。

1、终验后确定无违反国家关于装修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条款的装修工程，视为验收合格。

2、有违反国家关于装修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条款的装修工程，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金。

3、甲方应将赔偿金作为本物业的房屋维修费用，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万达·江畔人家《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 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 \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施工项目及要要求：顶面及墙面拆除，吊顶，墙面处理贴壁纸，门头，灯具，货架（不含衣撑及模特），背景墙，换一扇大门，改一组暖气，电路改造。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

（1）乙方包括木工吊顶材料和工费、油漆工材料及工费、电路改造及水路改造、门头材料及工费，货架及灯具，壁纸。

（2）甲方包括其余材料和成品。

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元（贰万肆千元整）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如需拆改原建筑的结构，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第四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近额（元）

第一次 水电暖工进场到木工进场 40 % ￥ 9600 元

第二次 油漆工进场到工程结束 40% ￥ 9600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20 % ￥ 48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进行地砖、墙砖铺设，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区\_\_\_街\_\_\_单元\_\_\_室

三、工程项目：

1、三个房间（三个卧室、两客厅）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一个厨房，一个卫生间墙面25\*40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两个阳台地面铺设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支付乙方装修人工费\_\_\_\_\_元人民币。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施工方): 签约地点:

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杭州市人民政府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家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2. 装饰施工地点: 区 路(小区) 幢 号(单元) 室。

3. 住房结构： 室 厅 结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 详见附件一《施工内容表》
5. 承包方式样：（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6. 本工程由 设计。
7. 工期： 工程期限 天， 从 年 月 日开工  
至 年 月 日竣工。

##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元（其中：设计费元，管理费（%）元，税金（%）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年月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计元；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一次付清。

##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 (二) 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1. 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

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五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_\_\_\_\_层(式)\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总计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天

##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7、其他费用(注明内容)\_\_\_\_\_元。

##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 第四条：材料供应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

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 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六条：工程工期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元。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

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

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 第八条：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1)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2) 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签约地址：签约日期：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六

承包方（乙方）：

一、工程地址：，施工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三、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甲方提供主材，乙方包工、包辅料的（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总包干方式。

四、工程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程总天数 天。

工程总价款：元（大写：元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

一、工程使用辅材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见材料一览表。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工程款的10%；水电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30%，泥水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30%；漆工材料进场付工程款的25%，总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5%，以收据为准。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表面工程保修期为二年，隐蔽工程为五年。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七

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地点：

2. 建筑面积：

3. 使用性质：

4. 房屋结构：

二、 设计程序：

面积(如要求特别创意的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非特别创意的按一半的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m2 元/ m2计取，设计费总计

元。

元。

3.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后在 天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创意透视草图，由甲方审阅。

4. 在甲方确认平面方案图并支付施工图设计费即总设计费的 % 元后，乙方在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效果图(公共区域效果图一张)，立、剖面图等。

% 元。

6.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2个区域以上的效果图应事先说明，并应于方案设计前付清效果图成本费(效果图 元/张)。现甲方要求绘制 部位效果图 张，总计 元。

7. 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后，施工图才算正式有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8. 其它约定：

三、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在施工中途甲方提出2次以上的修改，乙方工作量相应增加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要求更改设计图纸必须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提出的修改图纸影响房屋结构或装修内部结构，乙方不同意修改，而甲方执意要改的，其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8. 凡甲方在设计图纸上签字或付清全部设计费后三天内未提出异议者均作为甲方对设计图纸的签收和确认。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定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 四、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称室内装修设计系解决功能，艺术性的形的设

计，而不含原有建筑构造的安全鉴定，及其构造变更后的加固和技术措施。若业主需要应另行委托设计。

2. 凡本设计在实施前甲方或施工企业均应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应遵循相关规范与要求。若有差异均应以规范或审批结论为准，否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或施工企业在实施前均应与设计师进行图纸交底，凡未会审交底而进入施工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均与乙方无关。

方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4.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名称(签字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法定人：

电话： 代表人：

现地址：

邮编： 签订日期：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八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2. 居室规格:

总计: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工程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 第二条: 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 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

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 第七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业主)：(签章)乙方：(签章)

电话：电话：

签约日期：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九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世纪半岛v期. 苹果谷bb户型2幢1单元202-1402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钢筋混凝土砖墙结构，房型为2房2厅1厨1卫，建筑总面积为83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2房2厅1厨1卫，施工面积为69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

(一)厅：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制作电视柜，墙面部分：刷墙漆、制作电视背景墙、制作餐厅红酒架，天棚部分：周边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二)房：地面部分：地面找平，墙面部分：刷墙漆、安装墙体储衣柜2组，天棚部分：床头、床位吊顶、安装吊灯、筒灯、射灯、灯带，门窗部分：拆掉客厅第一道落地窗，在外观阳台上安装铝合金窗户、玻璃。

(三)厨：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制作灶台橱柜、洗

拖把池，墙面部分：贴瓷砖，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

(四)卫：地面部分：做防水、贴地板砖、蹲坑、洗面台，墙面部分：贴墙砖、淋浴，天棚部分：吊顶、安装灯具、浴霸。

(五)其他：地面部分：贴地板砖，墙面部分：贴墙砖，天棚部分：制作隔板储物柜，其他：鞋柜。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该房屋总工程人工费为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此费用已经包括垃圾清运费、设计费、管理费、税金。

前款所述的14000.00元(大写：一万肆仟元)限于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管理费，不包括材料费。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九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一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二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三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十四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 第六章 结算

第十五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

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十六条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 第八章 施工

第十七条乙方指派\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十八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九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

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五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六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10元/日，电费10元/日，煤气费0元/日，电话费0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 第九章 验收

第二十七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二十八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二十九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将依据法律途径处理，乙方必须配合。

##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乙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章第十六条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100元至500元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二章 其他

(一)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_\_\_ \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编：\_\_\_\_\_

# 个人装修全包合同 装修合同优质篇十

承包人(乙方): \_\_\_\_\_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承包范围: 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1) 承包人包工、包料;

(2) 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 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 设计费(大写)\_\_\_\_\_元, 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 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 第四条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

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5)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

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2. 甲、乙双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

\_\_\_\_\_ □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第四次\_\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5%，  
约\_\_\_\_\_元。

(2)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1)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

(2) 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元。

b. 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e. 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 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6%×实际面积；

g. 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 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 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 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 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50%、项目完工50%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50%，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 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 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 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 第十二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